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認可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正」))(作為賣方)與華豐達有線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2014年8月1日就按總代價462,000,000元人民幣買賣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數碼」)的21%股權訂立的協議(「協議」，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與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就協議內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協議而言可能屬必需或可取的一切文件及進行其認為就協議內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協議而言可能屬必需或可取的一切行動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協議內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協議而言可能屬必需或可取的一切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謝如傑

香港，2014年8月18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之通函內。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提出48小時之後進行）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不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